墨痕余香——高一学年优秀作文选编（三）暨校长杯作文竞赛获奖作文特辑

题目：舌尖上的故乡/滋养心田的书香 2015.1.11

**特等奖作品**

**舌尖上的故乡**

**高一·三班 郭熠**

一勺韭菜馅，一片面粉皮，轻轻一裹，捏出几块凹痕，就是饺子了。旺盛的炉火，热腾的沸水，下锅、捞起，即是北方人的家常一顿。老旧的橱柜里，再找出一瓶陈醋下饺子，哟，山西人嘛。

这是我对故乡山西的唯一印象，说来好笑，竟是由“舌尖”这关系生活生存的事儿上说起。记得五岁时第一次吃韭菜饺子，还是不太情愿的。那盘白中带黄的膜里散发出深绿韭菜的阵阵恶臭，与我出生在南方的胃水火不容。艰难地举起筷子，颤巍巍地夹起最小的那块，在浑黑的酸醋中使劲儿翻滚，让那恶臭被彻底掩盖，才勉强张开小口，咬一块到嘴中。细细咀嚼，那伴着酸味的韭菜叶似乎不那么反胃了。再尝尝看，好像有点甜，但只在舌尖上滑行了一会儿，便被一种叫“香”的味道抓住了胃，我不由自主地多吃了好几个。爸爸高兴地说：“宝贝儿，我们山西的饺子很不错吧？”哦，原来是山西的。我一边吞咽，一边默念这两字：山西。这是我对故乡最早的记忆，在南方，在家里，在舌尖上，飘着浓浓的韭菜陈醋香。

上了中学，我对故乡有了更深的认识。可地理课上提到山西时，依旧是舌尖上的：“山西陈醋不错！”只这一句，对山西的介绍便结束了。咦？山西人的饺子去哪了？哦，饺子北方人都吃的。我不禁失落，总觉得儿时独享美食的幸福感顷刻消逝，山西不见了。

一次，我与朋友去“面点王”吃饺子。朋友请客，也不知她点了什么馅儿的。直到用筷子夹到嘴里，牙齿轻轻啃上一口，一股浓厚的韭菜瘦肉香四溢出来，新鲜的油汤沾得满嘴都是，才惊奇地发现：“是韭菜！”朋友一脸不解，奇怪地问：“刚刚端上来时，那么大的味儿你没闻到？”我一脸茫然，不知道很正常，为什么她好像很惊讶。她问我哪里人，我说山西人，她就更奇怪了：“你不是骗人的吧？标准的普通话，还说自己是山西人！”那一刻，我竟无言以对。山西，我的故乡，已经不再属于我了。连最初那份舌尖上的感觉都不在了，我还剩下什么呢？

我不是北方山西人，我亦不是南方深圳人，我是一个地地道道的流浪者。山西之于我，只有与父辈血缘薄如细丝维系的关系；深圳之于我，只是异乡，即使这异乡对外来人再包容、再开放，终究不是故乡。

于是，我开始回避别人对故乡的提问。甚至连对舌尖上的故乡，也很少品尝了。

这样一路孤独地行走在异乡，我上了高中。由于住校，我又吃上了饺子——早点中的一项。静静地坐在一盘五个饺子前，即使饥肠辘辘，也不想动筷。鸡蛋大的饺子，厚且硬的皮，三个猪肉馅，两个韭菜馅，标准的配餐。南方化的猪肉馅太肥太腻，北方传统韭菜馅又不地道多臭味。纠结半天，我最终决定重试家乡味。失落地张嘴，准备迎接苦涩带臭的韭菜对我可怜的胃的折磨；不想一口咬下去，浓烈的韭菜香一把擒住我的嗅觉：熟悉的一种叫“香”的味道！小时山西的爸爸也曾包过这硬且厚、香且鲜的饺子，舌尖上的山西就是这样得浓烈醇厚。那靠血缘勉力维系的故乡一直属于我，在我的灵魂深处，是无法舍弃的山西的图腾。我慢慢咀嚼这难得的美味，如果以前吃得慢是因为嘴小，那么现在是因为心太小，一时间装不下这满满的故乡情结。

我没再吃那三个猪肉饺，已经不需要了，舌尖上的故乡给我温饱、慰我心肠。

我想我找到了给自己的定位。

“走西口”不仅是上一世纪的无奈，今天在仍旧落后的山西，仍有许多山西人跨过黄河、横渡长江，到遥远的南方打拼。很不巧，我的父辈便是其中之一。在南方长大的我是这些人下一代中的一个，我们的家乡在千里之外，我们回去的次数更是屈指可数。但我们永远不会忘记故乡，即使只能品尝到舌尖上的故乡，我们永远记得根在山西。我们的使命便是在异乡开辟出新的天地，才能回去重建故乡，恢复山西上个世纪“海内最富”的光荣！

以后的每周，我都在早餐时点饺子这盘菜。怀念舌尖上的故乡，记住身为山西人的骄傲与使命。

**舌尖上的故乡**

**高一·六班 林若兮**

妈将一筷子麻油面夹到我碗中。黄澄澄一碗素油面，浇了一勺花生酱，点着几尖翠葱根。爸露出极感怀而激动的神情向我道：“小时候穷，一日三餐哪见油水，天天便盼着过年了，大人下厨去做这样一大锅麻油面来，欢喜得不得了……”我默默地点头，送一筷面条吮着，脑海中浮想出年节的村落、趴在灶边流口水的孩子，锅盖掀开，缭绕出满屋的浓香……

我是从来没有回到过故乡的。

福建于我，是一个很陌生的名字。小学时指着身份证上的籍贯向父母询问，大人露出的歉疚的目光使自己心慌。爸成长在福建顺昌的偏远地区，那是个丘陵拱伏的地方，爸来到深圳不久，一场泥石流掩没了整个村庄，如今已成荒地。我于母亲娘家浙江绍兴长大，来到深圳后，因为种种原因，竟再也没有还去过祖地。深圳的繁荣盛华，也令得自己对于“源头”没有深刻的渴望; 或许对于年轻的自己来说，在车水马龙的时代里，是遗失了“根”的概念的。

老街是深圳一个很奇妙的地方。取名为“老”，街上却处处繁新。在我们用餐的这家闽南菜馆旁，左伫一浙菜厅，右边便是粤菜饭店。粤闽浙这三个与我有着模糊却紧密联系的地方一并排列，令我有霎那间的微微恍惚。新的一笼蒸饺端了上来，抱团而坐的胖大个头冒着水雾腾腾的热气，我夹一只送进嘴中，仿佛亲身置地于闽南丘陵的村落。

中国悠长的历史浸入了食物。在华夏大地各处，美食都或明或隐地反映出当地的风土民情。江南自古为文人雅士盛好之地，端得清清正正，傲然洒脱，昂着头收服了远征而来的入侵者，恭恭敬敬将其奉为都城。苏浙菜式也亦如其地之文雅，菜量小巧，制作精细，色泽摆置淡美，享有盛名的茶品糕点甜而不腻，连身在北方的文士也流连忘返，在一部《红楼梦》中将其浓加渲点。而身处中国南部的福建，自古便背着“南蛮之地”的轻蔑，三百年前才逐渐抬头起身。福建多山林，背临海，“蛮桀难化”却自有其蓬勃盛劲。闽人擅于取自然而为食，山有咸冻土笋、糯软芋丸、石狮甜果，渔有浔浦鲜蚝、新桥沙蜊、石湖膏鲟……荒漠的人烟与贫窘使这些满怀希望南迁的闽人们从骨子中带出来一股不服输拼了命的干劲，菜式不做表面雅致，最重自然原味，蓬勃三百年最终昂首挺胸迈入中华“八大菜系”之殿堂。而在深圳，代表着新生命的年轻血液支持了各种快餐洋菜的崛起。文化在这个新兴城市的交融与碰撞，或许也成了它促长的因由。

龙应台的《从乡愁到美丽岛》中，细细思吮地描述了台湾人“故乡定义”的缩小与漂移，从介绍在大陆的曾经的祖籍到沉思着答：“我是台湾人”，某种性质的情感概念在这种漂移与文化的变迁中悄然改变。这种逐渐对“源本”的淡漠与对自己真实生长生命的具体土地的肯定，在逐渐日式化的台（闽）菜中依然可以体现，亦如深圳的老街上，新式餐点的交融林立。

我们从闽南菜馆中出来，在左侧的浙菜厅饮了一碗糯米酒糟丸子，在右边的粤式饭店打包了明日的早茶。我的左手牵着母亲，右手牵着父亲，一同穿梭在深圳繁忙的大街上。我的心里突然涌起某种异样的感觉，某种关于概念与定义、转变与传统、“根”“源”与“交融”的模糊的情感包围了我，使我迷惘而困惑，在热闹喧哗的大街上，有一刹那间的方向迷失。路边的拐角处，一家老式音响店混着饭菜的香，吞吞吐吐地歌唱起来：

“给我一瓢长江水呀，一瓢呀故乡的故乡的长江水……”

**滋养心田的书香**

**高一·八班 吕淑贤**

月光似罗敷腰间洁白的绫罗，衣袂翻飞间卷起阵阵荷香，拂过了窗棂，独留房内一片纯白晶莹。正是“明月盈盈漏未央，一灯明月照秋床”的美好景象。方是时，我执着手中长卷，在茶香氤氲中，手中书的清芬与荷香交融，可正是纵游的好时光。

我微张双臂，游荡在书中大千世界的每一个角落，是“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的壮志豪情，是“相逢不语，一朵芙蓉著秋雨”的少年青涩，是“伤心煞煤山私幸，独殉了社稷苍生，独殉了社稷苍生”的悲哀挽歌。每当我轻嗅这哲理血泪中散出的清香，便觉自己是浩瀚沙漠中的蚂蚁，渺小到不值一提。平日里的自负早已消失殆尽，当我读着，领略着“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的西湖风光，那颗“居其北而众星拱之”的璀璨星星，我又不禁为世界人文地理的一草一木而惊叹，为自己是这个星球上的一员而自豪，书令我感受到知识的广袤无际，意识到自己的不足。

香气漫延的开了些，我又回忆起梦想的发射中心，不正是书香吗？那是几年前的一个午后，我在中心图书馆的角落里怀着一份兴奋与惬意翻阅书籍，手指掠过一行行，一列列，终于在一个角落停了下来，把书从书架中抽出，几层厚厚的灰尘从书页中滚落，紧接着便闻到一阵芬芳。这芬芳刺激得我不受控制地看向它的名字——《秦皇陵》。粗粗一看，讲的是秦始皇陵的发现过程与考古经历。这时那芳香又沁入了心脾，我又失控地翻到第一页，小心地捧起它坐了下来，开始细细品味。慢慢地，不知时光如何流逝，我看了一遍又一遍，愈发地兴奋起来，那书中细致的描绘从此深深烙入我的脑海，书香就是这样，像一位循循善诱的导师，为我打开了梦想的金门。

香气已然充满了整间屋子，那么的香。犹记得那书中的一次漫游，使我结识了一处妙地——古城。漫步入古城，一切心中的韶华春事都悄然远去，留下的，只有了入土即定的静。静到令我忘记过去所有的不快，仅存着眼前的黑瓦长巷青石板，吟着声声慢，聆听阵阵啼，好像自己成了城中溪水的一涓细流，长桥上的一块石板，妙啊，妙！书香已使我仿佛入了臻境，离了红尘。

合上了书，香气依旧肆意飘扬，想起昨日同学向我抱怨作业真是太多。是的，人们总是背着行囊出发寻找天地，可是别忘了偶尔慢下来，邀一轮明月，品一杯香茗，嗅一嗅这滋润心灵的书香啊！

**舌尖上的故乡**

**高一·九班 余海睿**

一缕炊烟，一星柴火，一双碗筷……

夕阳，慵懒地打在灶台上，斑驳的门前，大黄狗半眯着双眼，似乎在等待着猜测着，那烟雾氤氲中隐藏的秘密。耳畔回荡起那熟悉的呼唤，就像一双无形的手将野娃的心魂牵引回到那张厚实的木桌旁。

家家户户生起了炉火，点点星星如梦似的赤红与金黄在袅袅白烟中，闪烁着记忆深处的光芒。

煲汤用的水来自那遥远的深山，是岁月的沉淀和山林的耳语凝成的精华。在山石间穿梭，在云雾间嬉游就像山野中的精灵经过一段段曲折的路程来到了家家户户的水缸里。

那一汪幽清沉谧的池水尝起来如此的清甜甜进了心中甜进了梦里。山林的故事就在你的嘴里荡漾开来。一口浓汤润肺清神那种无法用语言表达的满足和幸福就在家乡人口口相传中延续下来。

煮饭用的米来自本地广袤的园野。秋天收获那洁白的米粒散发着独特的清香，太阳的语言、风儿的歌声、土地的低吟、雨水的欢畅都蕴含在了那一粒粒的饱满中。田野里的红薯是白米的绝佳拍档，来自大地的两种不同声音在嘴里释放奏出一段优美的乐章。

火红的辣椒和青绿的花椒在故乡的餐桌上是必不可少的作料。泡姜、泡菜、泡豆角，酸、辣、麻三种激烈的味觉在饭碗之间掀起一番风云，究竟谁才是这餐饭的主角？

家乡人朴实的双手在灶前如白灵鸟般上下翻飞，一道道可口的菜肴就在柴火、油烟中诞生。

烧白糯米、瘦肉、芝麻的创神之作是家乡一道颇具特色的食品。将洁白的糯米用山水浸泡数日，待其有独特的弹性后取出。将瘦肉切成沫状芝麻磨成粉制成糊，将三者揉成团子。外面洁白如雪，里面黝黑如墨，蒸至几时出笼。那一层层瀑布似的水汽夹着迷人的香味勾起人的心神。夹一粒送入口中，牙齿切开肉层的一刹那，甜甜的芝麻糊便慢慢流出，占据了你的味蕾……

故乡的菜肴是祖祖辈辈流传下来的积淀，是代代之间一往情深的精神桥梁。在外的游子若是尝到了那熟悉的味道，心中溢出的情感难以言表。只想收起行囊，回到那山野中的家乡，回到那张朴实的桌旁。

家乡菜只有家乡人才能做出，因为他们有山水般的灵魂，只有这样才能与山泉对话与稻米说笑。朴实的家乡人愿你们能收获生命的美好，愿你们能获得大自然的馈赏。以此来纪念我的亲人，赞美我舌尖上的故乡！

**一等奖作品**

**舌尖上的故乡**

**高一·一班 李锐**

油锅里，回荡着那浓浓的乡味。

不记得是某年某月某日，倾城的第一束阳光穿过窗檐，静静地洒在房间的地板上，闪亮，耀眼。故乡那阵阵的鸡鸣声，悄悄地把我从睡梦中唤醒，起床，穿衣，走下楼梯，穿过干净却空荡的堂屋，伴随着一种奇异的味道，一种说不上臭，也说不上香的味道，来到厨房，映入眼帘的又是外婆那忙碌的身影，灰白的两鬓，略微臃肿的身体，围着一个宽大的围裙，正用一双长长的筷子，在锅里搅动着。年幼的我太矮，甚至连下巴都够不到灶台，只能踮着脚尖，眨巴着双眼，双手扒在灶台边，费力，好奇，想看清楚锅里的究竟，那一种奇特的气味弥漫在鼻尖。外婆宽大的手掌穿过我的腋下，轻轻地将我举起，锅中的热浪扑面而来，有些迷糊，有些眩晕，才渐渐看清，有块黑乎乎的，方方正正的小东西在油里翻滚着，像山坡上的石子来回滚动着。

“外婆，这是什么呀？”我把头扭向外婆，问着。

外婆宠溺地摸了摸我的头，微笑着：“这就是咱这里的特产，臭豆腐啊！”

我从没吃过也未曾见到过，只是听大人们议论过。当我端着小小的碗，拿着筷子，坐在门口的台阶上，望了望结满橘子的树，又低头看了看碗中的三块黑漆漆的东西，犹豫着用筷子戳了戳，有点硬。试着夹起一块，送到嘴边轻轻地咬下，一声清脆的豆腐皮破裂声，舌尖洋溢一种奇特的味道，一种令我很是喜欢的味道。外公的大黑狗似乎嗅到了什么，从不远的狗窝中跑出来，小心翼翼地跑到我身边，用鼻子向碗的方向，探了几探，我嬉笑着，夹起一块伸到他面前，他用鼻子嗅了嗅，顿时后退几步，又跑的远远的，目光充斥着一种惊慌失措。外婆不知道什么时候来到我的身旁，嗔笑着拍了拍我的头。

“还调皮，还不快点吃。”她佯怒道，皱着眉。我只好傻笑着，将头埋入碗中，舌尖又充斥着那浓浓的香味。

后来的几天，我时常端着一碗臭豆腐，坐在门前的台阶上，看着院子里，橘子树欢跃的鸡群，看着躲在一旁诚惶诚恐的大黑狗，深深地恋入了那舌尖上的味道，那一种故乡特有的味道。

后来，我又离开了我的故乡。

也不知过了多少年，我很少再回到故乡，放学后黄昏路灯映照下昏暗的街道，看着路旁几多灯火通明的小吃店，我竟找不到我记忆深处的味道，让我迷恋的味道。背着沉重的书包，油然而生的，是一种别样的情愫。

初三那年，依旧昏暗的路灯，依旧熟恋的街道，却不知何时出现了一个卖臭豆腐的摊位，大大的手推车上，架着一个铝锅，锅中的油翻滚着，浮着几个方方正正的小东西，我很是惊异，买了一份，看着碗中躺着的它们，竟有些小，有些味道更浓了。当我时隔多年，再一次重复八九年前的一切时，舌尖居然麻木，无法重拾那种滋味。怔在街道上，灯光昏黄，只能回忆起当初外婆忙碌的身影，大黑滑稽的表情，橘子树旁，屋檐下，那别样的味道。

原来舌尖上的味道不再那么单纯，那是故乡的味道。

隐隐约约，我竟尝到了故乡的那山、那水、那情，还有那久久无法释怀的、浓浓的“乡味”。

**舌尖上的故乡**

**高一·二班 江婧怡**

“无论脚步走多远，在人的脑海里，只有故乡的味道顽固而熟悉，它就像一个味觉定位系统，一头锁定了千里之外的异地，另一头则永远牵绊着，记忆深处的故乡。”

在看到《舌尖上的中国》中的这句台词时，那份隔了山长水远的故乡的味道，仿佛刹那间唤醒了味蕾，在唇齿间酝酿出芬芳，从舌尖，一直温暖到了心头。

记忆中故乡的牛肉丸总也让人魂牵梦萦。新鲜的牛腿肉洗净切碎，按照家乡的做法，是要拿棒子反复锤打成胶状，才够劲道弹牙。外婆只是一个瘦小的老妇人，却也拿着与她身材不相符的几斤重的铁棒，重重地锤下，再用双手吃力地抬起，几下便有些酸麻。她便垂下双臂，又用手背擦去丝缕的银发间的薄汗。只听得厨房里，又传出均匀而重复的声响……

鲜嫩的肉块逐渐成为软糯的肉茸，继而变成了滑嫩的肉泥，鼓点般有节奏的捶打声才渐渐地息了。外婆灵巧的双手又开始上下翻飞，用虎口一挤一捏，变成龙眼大小圆润的模样，用小巧的汤匙一剜，投入滚着沸水、吞吐着层层烟雾的大锅中。只听得一声轻响，轻快如同乐曲中华丽的装饰音一般，团子沉入水中，颜色渐渐变深，摇曳如同舞蹈般又浮出水面。许许多多，只露出一半，随着冒泡的沸水上下浮动，光是看着，就已让人垂涎欲滴。

外婆将它们盛进一只大碗，就只加上一撮盐，些许翡翠碧玉般青白的葱段，再加上一勺热气腾腾的高汤。调料简单得近乎平淡，却别有一番外婆自己的风味，唯有如此才能吃出牛肉最本真的香味。

故乡的家里只有一张木质的圆桌，刚好够一家人围坐着。中央放一大盆牛肉丸，再添上清炒菜心，几碟菜蔬并上一只鸡，就是一顿很好的团圆饭了。窗外夜色沉沉凉如水，星子疏疏各西东的冷意，却被屋内热气腾腾、欢声笑语的温暖气氛驱散殆尽。

在蒸腾起来的水汽中，杯著交错。外婆眼角的笑纹中都添上了喜悦，将白日里的辛劳都掩盖殆尽。她看着我们，夹起牛肉丸送进嘴中，上下牙轻轻一咬便有微烫的汁水瞬间溢出，芬芳盈满唇齿之间。每一口咬下去，都能感到劲道弹牙的肉丸在舌尖上绽放得淋漓尽致。

在轻轻触到口齿的那一瞬，这份只属于故乡的味道便在舌尖上扎下了盘虬的根，伸展开阴翳的枝蔓。

在舌尖，在心上，纵使万水千山，抑或经年辗转，也不曾遗忘。

离开了故乡的日子里，也曾在街头巷尾看见过许多写有“潮汕牛肉丸”的食铺。一一地吃去，味道虽不尽相同，却也能在口中肉丸迸溅出汁水的那一刹那，关于故乡的味蕾重又苏醒，牵扯出那份眷念。老板大多是客居他乡的潮汕人，他们忙碌在蒸腾的雾气中的背影后，在他们遥远的故乡，也许也有一个操劳了半辈子的老母亲，在他们幼时做着离乡后都依然眷恋着的故乡味道。

一如我，一如每一个念着舌尖上的味道的游子。

《舌尖上的中国》里，一盘清炒菌菇蕴含着多少辛劳，一坛泡菜酝酿着几多温暖，一碗挂面中，也能牵扯出缠缠绵绵剪不断的温情。中国人总能挖掘出藏在事物背后积淀得深沉的情感。

吾心安处是吾乡。

吾身与吾乡的距离，不过，是从舌尖，到心头。

**舌尖上的故乡**

**高一·二班 夏英琪**

故乡的味道在舌尖上游荡，每个人的心里都怀念着，都思念着那些难忘的味道，那些只属于故乡的味道。春夏秋冬，四季轮回，故乡的美食犹如这轮回的生命一般，滋养着一代又一代土生土长的人们。

家门前，是一棵几米高槐树，枝繁叶茂，直直地挺立在那里，仿佛一位垂暮的老人，为离开家乡出门闯荡的人们指引方向。树干上刻满的条纹，告诉了人们它所经历过的沧桑。春天，槐花盛开，村内外都飘散着淡淡的花香，每年这时，奶奶一定会采摘槐花回来，她对花朵很是讲究，只挑半开的槐花。清水洗净用面粉裹上，然后放入锅中蒸至八成熟，用上家里的猪油和辣子炒过后，不仅赏心悦目，而且色香味俱佳，让人胃口大开。槐花味道清香甘甜，富含维生素和多种矿物质，同时还具有清热解毒、凉血润肺、降血压、预防中风的功效。将其采摘后可以做汤、拌菜、焖饭……荒年蚂蚱多，这大概也是天不绝人的表现吧。我怎么也不会忘记那种火红色的，周身发亮的油蚂蚱。这种蚂蚱含油量极高，放到锅里一炒滋啦滋啦地响，颜色火红，香气扑鼻，撒上几粒盐，味道实在是好极了。

吃罢蚂蚱，很快就把夏天迎来了。一进六月，天就像漏了似的，雨水大一阵小一阵，没完没了地淅沥。洼地里处处积水，成了一片汪洋。有水就有鱼。各种各样的鱼好像从天上掉下来似的，品种很多。其中，我觉得最好吃的鱼是最不好看的土泥鳅。故乡有好多吃泥鳅的奇巧方法，我听说过两种：一是把活泥鳅放到净水中养数日，让其吐尽腹中泥，然后打几个鸡蛋放到水中，饿极了的泥鳅自然是鲨吃鲸吞。待它们吃完了鸡蛋，就把它们提起来扔到油锅里，炸酥后蘸着椒盐什么的，其味极鲜美。二是把一块豆腐和十几条泥鳅放到一个盆里，然后把这个盆放到锅里蒸，泥鳅怕热，钻到冷豆腐里支，可是钻到豆腐里也难免一死。这道菜据说有独特风味，可惜我没吃过。

秋天，五谷丰城，这是个黄灿灿的收获的季节，善良乡亲们会用当年收回来的谷物做些美食，用来感谢上天恩赐的丰收。其中谷五谷豆粑是我最爱之一，传说豆粑是心灵手巧的七仙女用五谷杂粮为原料,用纯净甜润的天仙河水调配,经过手工精心制做而成的。因为其原料均为天然五谷杂粮,营养丰富,口味鲜美,食用方法简单,一直流传至今。姥姥用鸡蛋和清水将米粉和好，锅中放入少许油，然后将和好的米粉倒入沿锅抹开成饼状，烫熟掀起，冷却后卷起用刀切成条状备用，烧开水，放入猪油之类作料，豆粑与新鲜白菜或者土豆一同倒入，烧熟盛起，一碗热气腾腾的豆靶便新鲜出炉，豆靶爽口，汤鲜味美，让你吃了一碗还想再来一碗。

冬天，田间地里的庄稼差不多都收过了，这时，早早准备好的蔾蒿就派上了用场，野蔾蒿，便是其中一种。蔾蒿临水而居，耐阴喜湿。阳春三月，乍暖还寒，它们见风便长。远远望去暗红茎杆，一丛一丛生意盎然。去黄叶老梗，留翠杆新芽，掐成寸长洗净，再割上一些半透明腊肉切成丝，爆炒三五分钟起锅。盘中蔾蒿略带几分苦辛的清香，托着腊肉积淀了一个秋天的醇香，让每个家乡人都会为之倾倒……

中国人的骨子里有浓浓的家国情怀。家国情怀是什么，好像很难解释。其实，当我们渐渐长大，能时刻记住家乡的好吃的，我想，这就是最具体的家国情怀吧。因为，当我们的舌尖时不时翻涌出那种熟悉的味道，我们就知道——故乡，一直在那里。

**舌尖上的故乡**

**高一·二班 柴晶晶**

拨开水汽朦胧的炊烟，便是故乡熟悉的黄昏，金色的火烧云温柔地拥簇着村庄，似有人以丹青作染料，以天空为幕布，渲染出大片大片的红色。

我便光着脚丫，坐在屋顶砖红的瓦楞上，看着村庄的尽头劳作了一天的人们扛着锄头，相继回家。

伴着交织升腾的炊烟，母亲都开束口的麻袋，将晶莹剔透，个大饱满的米粒悉数挑出，用文火将其熬制成浓浓的米粥，郑重地把饭香托付给风，风不忍独自享受，于是分享给天空，鸟儿，大地。还不待我刻意去闻，饭香就自动钻进我的胃里，钻进我的心里，酥酥的，痒痒的。

每每回忆起小时的情景，画面总是定格在一个饭香袅袅的黄昏，在那个无所思，无所想的年代，或许，“我食故我在”。

常常会想起街市上香浓四溢的热干面，劲道脆弹的手擀面淋上满满一层芝麻酱，给味蕾以浓香的感受，常常会想起老火煨的家乡土鸡，咬下一口，汤汁首先唤醒沉睡的味觉，接着是鲜香的鸡肉，让人唇齿留香。常常会想起香辣的鸭脖，秘制的调料，诱人的色泽，给人独特的味觉感受，常常会想起鲜嫩的武昌鱼，滑嫩的鱼肉清淡的汤汁，不难让人想起村前澄澈的溪流，常常想起除夕夜晚的饺子，咬下一口，就能感受到一整年的温暖，常常想起村头的红薯铺，黑暗的夜里，伴着凛冽的东风，吞咽下烤红薯，仿佛全身的温度都不再寒冷。

美食与故乡有着难以分离的纠葛，当食物触碰到舌尖敏感的神经时，心底里像是经过一阵暖流。于是无数朴素却独特的美食构成了舌尖上的故乡。眼底的景物随着时间慢慢淡忘，耳边的歌谣在回忆里渐渐模糊。唯独那寸寸美食成了岁月的漏网之鱼，铭刻在了心底。

回忆是一种神奇的东西，它在时光的流逝下夹杂了无数的主观感情，以至于到后来难以分辨事实与臆测。于是，对于故乡的眷恋就像美酒，美食就像酵母，在回忆里逐渐发酵，变得日益愈发甘醇与甜美。

端午的鸭蛋能让成年后的汪曾祺仍对故乡节日的氛围久久回味，故国熟悉的甜点能让远嫁异国的妃子泪流满面，粤菜好吃还是川菜更胜一筹能让广东人和四川人争执得面红耳赤。无数人即便离开故土，也坚持在传统的节日回味着传统的美食；无数人自豪地谈着樱桃沟的樱桃，城固的橘子，西乡的茶香；无数人在再度与熟悉的味道邂逅时，惊喜地讶异，啊，这是家乡的味道。

对家乡的眷恋是绵延在心底里的伟大情愫。家乡是开始，是归宿，是起点，更是终点。岁月的巨轮，不应淡化都市人对故乡的热爱，短暂的离别不应使无根的浮萍忘记故乡的哺育。对美食的情有独钟是对往昔之物的特别缅怀，美食是寄托，是回忆，是承载了眷恋的载体。沉睡的味蕾在美食中被唤醒，故乡的点滴在美食中被串起。

倘若你一定要问我故乡是什么？我说，是软糯的年糕，是浓香的鸡汤，是年夜的水饺，是母亲亲手下的挂面。

我想要武断的告诉你，我的故乡是最美的故乡，故乡的美食是最美味的珍馐，美食里的感情是最难割舍的回忆。

于是，在寸寸的思念和眷恋中，在味蕾的释放和享受中，感受着心对故乡羁绊的爱恋。我爱故乡，舌尖上的故乡。

**滋养心田的书香**

**高一·三班 王嘉梁**

我有时可以隐隐感到，心中有一块田地正在变得枯荒。

这是一种难以言说的感觉，当一个人窥见了自己内心的荒凉，灵魂深处的颤抖便被一遍遍的放大。没有人愿意承认，自己的内心有一片虚无空荒。但现实恰恰如此，很多人的灵魂都需要一抹书香，来填补那些苍白的孔洞。

在城市奔波的人们鲜有完整的生活，朝九晚五的时刻表使他们学会了僵硬地生活。在物质生活越来越丰富的同时，心中那块原本纯净无暇的山水田园也被铺上了柏油马路，窒息在城市的喧嚣中；抑或在一天又一天忙碌的生活中被遗忘，任凭岁月的尘土像灰色的积雪将心田掩埋。这或许是越来越多的人共同的悲剧，他们总有一天会忘记书本，忘记书香对心灵的滋养。

于是，如果有一天，当落日的余晖点亮了城市的玻璃幕墙，我宁愿放下手上忙碌的任何事情，捧起一本书，让书香涤去我的疲倦，滋养我干旱已久的心田。梭罗和他的《瓦尔登湖》，或许正适合在这个时候来访。我想我没有必要在钢筋铁骨的水泥格子里装出一副隐士的模样，但当我翻动书页，走近那片波平如镜，反射着水晶一样的阳光的瓦尔登湖，我的心灵似乎找到了安憩的地方。在弥漫整个书房和整个心灵的书香中，我感觉我找到了喧嚣都市中真正安静的一角。《瓦尔登湖》带我穿越大陆和大洋，到人间仙境去走一遭。“大隐隐市朝”，我虽然没有成为隐士的愿望，但在繁忙的学习生活之中，我多么希望能有一个安静平和的梦，梦见我心中的瓦尔登湖，让那里至清至纯的水滋养我的心田。

滋养心田的书香，不只是能拂去我们心上蒙着的一层灰尘。孩提时代的梦，对世界的原始的好奇，都在我们成长的过程中被这样那样的现实所掩埋。我曾经以为，自己对世界那份狂热的好奇已经冷却，心中那片属于好奇的土地已经开始枯荒，直到我捧起阿西莫夫的《银河帝国》。我曾经以为自己没有足够的耐心去读一部史诗，但是我错了。那横跨十万光年，纵贯千年万古的宏伟蓝图令我不禁拍案。这一次，那从字里行间散发出的丝丝书香，已经不再是传统的文人墨客的韵味。那书香夹带着无畏的预言、无限的想象，足以为我们的心田来一次冲击波式的涤荡。阿西莫夫恢宏大气的想象，给我的平凡的心灵带来的无疑是一种滋养，拯救的是我濒于枯荒的心田。于是，在我心中的那片田地中，有了天马行空的自由，有了永不枯竭的想象。

那时常常萦绕在我心头的一抹抹书香，使我濒于荒芜的心田有了重新生长的希望。滋养心田的书香，驱散心头的荒凉。

我有时可以隐隐感到，心中有一块田地正在被书香滋养。

**舌尖上的故乡**

**高一·四班 苏若欣**

许久没有回故乡了。已是十二月末，那股寒流在此地不期而至，而故乡不太冷。许是集市，街巷里熙攘的人和摩托车，穿行于冒着热气的店铺。一只只挂在店面前的熏鸭，一盘盘刚出锅的牛肉粿，在滚沸的油里炸好的绿豆饼。清早六七点至深夜，行走在逼仄的巷子里，总能邂逅一种香味，包裹着故乡人，经久不去。

小时候，和奶奶行走在黑瓦白墙之下，还记着，奶奶对我说，总有一天，你要远走他乡，你总会离故乡越来越远，但你不能忘记萦绕在舌尖上的味道，这是故乡的铭牌。

故乡·绿豆饼

奶奶来，总是会带一包绿豆饼。小时候，记忆中的绿豆饼总是包裹在粉红色的纸中，上面贴了一张红色的纸，骄傲地印了制作家的名字：薛店。那包饼从来没有标明制作原料，保质期，却从来不受品质上的质疑。大概故乡人是吃着绿豆饼长大的吧！十个为一包，个个都是一样可口，足足的绿豆味融合在一层薄皮之下，咬一口，便是经久的回味。

去年回故乡，第一次陪同妈妈到制绿豆饼的店铺去看看。四五少年围坐在大圆盘旁的板凳上，熟练地一个一个做着饼，整齐地排列在铁盘子中，做罢由一个四五十岁的大叔开好油锅，将一盘绿豆饼浸入，不久便可取出。如此重复着，他们一言不发，而我清楚地知道，那种对故乡的情愫沉淀在冬日里的汗珠中，融入一盒盒送往异地的绿豆饼中了……

青红相间的板砖上，一个个黄灿灿的绿豆饼，在阴暗的屋子里分外显眼。

故乡·熏鸭

过年回家，总要与爸爸到集市中去一趟。脚踏车在巷子中吱嘎吱嘎地叫着，穿过我永远认不得的横街纵巷，在一间搭着简陋布幔的小店前停下。

说是集市，此处却不同于彼处的喧嚣，店门似乎很冷清。爸爸交代了几句，一个小伙从一间弥漫着烟火味的暗室中走出来，用钩子挂了一只熏鸭。

熏鸭，顾名思义，是用烟熏制成的，加上黑糖，便有了甜味。我知道的也只有这么多。每次爸爸回故乡，都会带来一只熏鸭，永远不变的味道却让故乡人也百吃不厌。异乡人却少有吃过熏鸭的，因为往往饭馆里没有售卖，本地人自会懂得去预订。

由此看来，故乡的熏鸭似乎并不有名，但那流连在九街的甜蜜的香气，着实在每个离乡人的脑海里挥之不去，经久，弥香……

舌尖上的故乡，还有韭菜粿，牛肉丸，糖葱油饼，腊饼，故乡是一种朴素，是一种平和，将远地的游人紧紧相连，将故乡的文化代代传承。

余秋雨在《文化苦旅》中写道：有一种平和叫故乡，它唤醒了迷失的众相；有一种岁月叫苍茫，它停留在历史的远方。

舌尖上的故乡，让我怎能遗忘？

**舌尖上的故乡**

**高一·五班 宋子涵**

当舌尖上的美妙邂逅故乡的思念，甜蜜与苦涩、美妙与断肠……一并袭来，心中的那些留在故乡的点滴回忆便窜涌上来，我轻闭双眼，恣意地，任由它们，温暖我的灵魂。

——题记

故乡在安徽蚌埠，但那座不大的城市却并没有徽地所特有的烟雨与唯美；相反地，因为工业化的缘故，那个城市，在我的记忆中，从来都充满了霾与烟尘。但即便如此，我对那儿——倒不如说是那儿对我，从来都是弥足珍贵的，只因——那是我的故乡。

自小，每年春节，我都要随父母回到蚌埠，回到我的外公外婆身旁。清楚地记得外公外婆住在一个名为“老财院”的院落，房子很旧也不大，是早在上世纪八十年代便入住了的老“古董”，但在我看来，却十分温暖。“老财院”一出门左拐，便会进入一条长长的胡同，胡同里充满了故乡所有的生食、熟食、野味、烧烤，应有尽有。于是，那便成为父亲魂牵梦萦的“宝地”。常常可见的情景是父亲一路辛苦小跑着提着一只活蹦乱跳的野鸭、乳鸽、亦或水库鱼——不用说，准又是从那条胡同淘来的宝。到了晚上，在厨房忙活了一下午的父亲便会端上一桌“纯天然”的饭菜，不知怎的，我总觉得比他在深圳做的好吃。

我的生日是在每年的二月五日，巧的是，二月五日恰是我出生那年的大年初一。于是，我得以幸运地在家乡度过每一年的生日。每到那天，我最挚爱的外婆，就会到胡同里唯一那家名曰“老约翰”的蛋糕店去捧回她早已预定好的大蛋糕。然后，在我睁开朦胧睡眼的那一刹那，点上蜡烛，屋子里飘满了蛋糕的芳香与生日歌的回声；两个可爱的表妹，蹦蹦跳跳，嚷着快点儿吃蛋糕……那真是无比幸福的刹那！

故乡便是如此，温暖、包容，无比美好！

临至离别，返回深圳，外公都会找离去胡同口给母亲买上一大包“散子”——那只是一种极简单的零食：给面条撒上油和盐，往油锅里一丢，再出锅时，便已是焦黄的泛着香气和热气的“散子”了。母亲对“散子”的热爱，简直到了夸张的地步，哪怕会把行李箱全搞上油，她也会固执地将一大包“散子”全部带回深圳。这种简单的美食，在深圳是决然没有的。每每见到她抱着“散子”满脸陶醉时，我总忍不住讥讽她怎么沉迷于如此简单的食物，她总说：“因为这是故乡的味道。”我努努嘴，表示不屑，心里倒是在盘算着怎样从她手里抢一根过来。

然而好景不长，两年前的那一天，外婆走了。外公成了孤家寡人，没有了家。要说房子，自然还是在那儿的，甚至还包括一套他俩一天都没住过的位于黄山的新居。但他心中的房子，也许已随着外婆的离去而早已崩塌了。他如今，流转于我们家，我的二姨、小姨三家之间，于是，过年的时候，我也再无机会回到那熟悉的“老财院”，吃上那熟悉的可口的野味、蛋糕和“散子”了。只有去年暑假回蚌埠二姨家小住时，她才被我央求着带着我回了一趟“老财院”——新的电视上立着外婆的遗像；台柜上，已盖上厚厚的一层灰了，我有些颓然的坐在沙发上，突然发觉屋子异常的清冷。至此，我明白，那个心中的故乡，已永远成了过去时。

也许成长，便不可抑止的会伴随着失去与痛惜，但我只能坦然接受，谁让它们，曾经美好！

后记：言至最后，方觉有些跑题，但能写出一个心中完整的故乡，我很满足！

**滋养心田的书香**

**高一·六班 常可依**

我有一个乱糟糟的家。

乱糟糟就是说，它不仅糟，而且乱。我有时实在很羡慕一些不幸的人，他们起码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不幸形容得清清楚楚。例如：“我爸妈离婚了。”“我妈妈吸毒。”诸如此类。但我不能，因为我有一个乱糟糟的家。

除此之外，我还有一个乱糟糟的书房。但它们二者的区别可实在不小。无论如何，我没有能力收拾好一个混乱的家，不过收拾书房我还是可以的。每当家使我的心情无法收拾时，我就会到这里来，收拾书房。书房里油墨的味道常年不绝，它们本来不过是出自一堆游离的碳原子，多愁善感的读书人赋予它们一个美名，曰书香。

收拾好一间书房，约莫一个下午就够了。随着零散着的一小摞一小摞书被整整齐齐地码在白书架上，我乱糟糟的心情也似乎被收拾好了。看见书架上积了薄薄的一层灰，我很想去拿块抹布擦一擦，但我不能。拿抹布就要去厕所，去厕所就要经过客厅。

我不想去客厅，那里有导致我心情一片混乱的源头。有时是爸爸揪着妈妈的头发往大理石餐桌的一角上撞；有时是逼急了的奶奶举起一把菜刀从厨房里冲出来，刀刃上还沾着土豆片；有时是爷爷和妈妈厮打在一起，方才四五岁的我不断地扑上去想把他们拉开，却不断地被两个大人的挥舞的手臂撞到地上。有时是别的什么，事情早已忘了，感受却仍刻骨铭心。总之，我不去客厅。

我百无聊赖地坐在书房的地板上，蜷缩在墙边。我通常都会睡着，油墨的味道环绕四周，轻轻地温柔地抚过我的皮肤。我会把一排架子上的书拿下来堆在身边围成一个圈，坐在里面很暖和。虽然书和气温显然没有什么关系，但那毫无疑问是世界上最温柔的怀抱。于是就这样我睡着了。

也有不想睡觉的时候，我会随手捡起一本书，翻到随便的某一页。有一次我看到这么几句话：

闻君有他心，拉杂摧烧之，摧烧之，当风扬其灰。

那是我大概处于小学低年级。不管就语言还是内容来说，我都不应该看懂的。但我似乎懂了，起码我以为我懂了，起码我看懂了一部分字面意思吧。我很自然地要进行代入。虽然我妈妈和我奶奶的苦难只是这个家混乱之处的一部分，但也好歹是一部分。为什么她们不能有些血性呢？比如烧了男人的东西让他滚，或者自己滚也行。都差不多，反正，结果都会比形成一个乱糟糟的家更好。

这是个问题，我拿这个问题去问她们。奶奶说，宁拆十座庙，不破一桩婚。妈妈说，我这不都是为了你吗！

毕竟是孩子，那是我当然不知道什么“封建”，什么“道德绑架”。我很郁闷地走开，只隐约觉得这样的逻辑有些奇怪。

又有时候，觉睡醒了，书看累了，一抬头我看见窗外已经亮起灯和星星。夜色无处不在。

于是我会出去打一杯热水，站在窗前看星星。夜色容易让人变得奇怪，我当然不例外。因此这时我想的东西通常格外多。

譬如说，我收拾好了乱糟糟的书房和乱糟糟的心情，但除了乱糟糟的家以外，还有一样我收拾不了的东西。那就是一颗乱糟糟的心。

我清晰地知道，我所经历的童年会给这颗心打上深刻的烙印，将伴随我一生。它就在发生着，而我无能为力。说到底，一个容器在成为一个人的路上，他自己反倒是最无能为力又莫名其妙的一个啊。

油墨味的书香再次环绕了我。然后我顺手把喝了一半的水倒在手边的花盆里。

**舌尖上的故乡**

**高一·七班 杨湘琪**

蜜蜂忘了啜饮蜜汁，风忘了挽留云朵，雨后的空气氤氲出果树的芬芳。舌苔被神经牵起最敏感以及最原始的回忆，这是故乡带来温润心灵的情感。

——题记

每次长途跋涉后回到故乡，安置好行李后的第一件事便是匆匆忙忙地陪外婆去集市采购食品。

清晨，邵阳的集市活跃如鱼，撩开层层棉花般厚重的烟雾，行人与两边摊子参差不齐的叫卖声塞满整条街巷。我陪着外婆穿梭于各摊位之间买食材。浓雾一层层地消散，手中的篮子一点点的增重。

回到家中，赶忙去左邻右舍借来桂花糖露。桂花在秋天绽放，凝成糖露前前后后要花一年的时间。这用时间沉淀下来的甜，能直直勾起舌苔尖关于故乡的记忆。从集市买来的肉要用泡香菇的水来调抖，后置于简单模具中拟成石榴状。让人不禁遥遥想起六月石榴的花期过后那满树沉甸甸的火红。糖馅丸子主料是软糯的糯米团，用瓷勺轻轻舀一勺北流糖与桂花糖露拌入，再将红枣碾成枣泥与糯米团一并放入模具，出来时则已然一个个可爱的蟠桃模样。

放入已锈迹斑斑的铁架支起的锅中蒸。腾腾热气氤氲开略带鹅黄的灯光。外婆拿出扇子轻巧地扇开层层叠叠升腾起的白气。扇子上手工精致地绣着蕙兰，扇把上缀着淡粉色的流苏在空中灵巧偏转。这一举动在午后穿梭着的滚烫风间显得格外优雅。

只二三十分钟的功夫，姊妹团子被整齐的摆好端上了桌。执起一双木筷，轻轻夹起一个团子，一团团热气扑面而来，拥着馨香的空气载着外婆浅浅的笑与期待的目光。

牙尖先触极软的糯米，轻轻咬开，桂花与白流糖露汨汨地顺着咬痕处流出，舌尖立马被甜蜜环绕，最敏感的神经末梢开始放松，心灵深处似有架琴敲出了悦耳的音符，叮铃铛啷得让人不觉嘴角上扬。

每回离开故乡，最先感到不舍的大致是最诚实的舌尖吧。似乎比答应外婆那一句“我会常回来的”还来得更加直白。

故乡牵动舌尖回忆的另一样美食不是湖南人人着迷的小龙虾，不是火宫殿的有名小吃椒盐撒子，也不是许多游客慕名而来的长沙臭豆腐或酱板鸭。它是麦芽糖，故乡村口卖的麦芽糖。

那位挑着担子的妇女卖麦芽糖卖了多久呢？我不知道，但在我五六岁的记忆中，她好像还是一位脸上抹了淡淡脂粉的美丽女子。

早晨，天还未亮透的时候她就挑了一个担子，四处叮叮当当的敲着罐子卖糖。绕完村子一圈后，她就回到村口坐在凳子上。

“四两糖吧”，我攥着几枚硬币学着大人的口吻递给她。“好”。她笑的很温柔，叮叮当当敲下几块糖放入透明的塑料袋中递给我。

米黄色的糖映着无比灿烂的阳光，我含在嘴里，它不会化开，只是紧紧的黏住我的牙。很甜很甜，这种甜不像城里的奶糖水果糖仅甜在嘴中，它包裹着我的舌尖，一下钻进心里。路上遇见的小伙伴都会唱：“家家户户买糖饧糖,廿四黄昏祭灶王”。

它在舌尖上烙下了家乡的味道。舌尖记住了家乡灌满水般膨胀的白云，记住了家乡高出屋檐的枝叶，记住了外婆的姊妹团子，记住了村口的麦芽糖。

舌尖记住的不仅是美食，还有对于故乡的深情，现在外婆正在很快地老去，或许她脸上的皱纹越来越深，或许她的腿脚越来越不便，或许他现在做的姐妹团子不再那么好吃，但舌尖还是会很紧的地牵动，故乡的情一样会溢满心。

村口那个卖麦芽糖的女子现在已然成了一个中年妇女，额上现出重重的抬头纹，像分割水稻和田地的土陇和水渠，鼻子和曾温柔如水的眼睛开始塌陷，再繁缛浓密的胭脂水粉也遮不住。

虽然她的麦芽糖不似从前一般甜沁，但故乡的味道填补了所有空虚。

舌尖是大概最诚实最直白的感官，它记住了故乡，记住了我对故乡的深情与思念。在无风无雨也无晴的日子，人总是很容易想念自己的故乡。神经末梢打成一个个思念的结让我很想回去，想抚慰自己的想念，想满足舌尖的怀恋。

**舌尖上的故乡**

**高一·七班 朱蓓佳**

生长于湖南，在湖南人豪爽与泼辣的影响下成长，在不经意间耳濡目染了些豁达与开旷。湖南的菜系多种多样，有摆得上台面的八大菜系之一，远远望去火辣辣一片的湘菜，也有藏在深巷中，那特定人才懂得的民间美食。其实，在湖南，每一家做出的饭都是难以复制的舌尖上的精魂。

我是地道的衡阳人，在那个没有禁摩的城市里，我常坐着叔叔的摩托车和他一起走街串巷寻找美食。

在建国里81号，有一家老字号面摊，那里并没有招牌，那被轻巧拉长的白烟无声的提醒着人们一场美食盛宴在这里热闹开场。在老板支起的木板桌前坐下，再走进堂内与老板知会一声你要的食物，过不了十分钟，你就会看见老板娘系着围裙，托盘托得与肩并齐，风风火火地从堂里走出来，痛快地将大碗搁在桌上并关切地问你的口味。开始吃面，足足一大碗，叔叔说这衡阳人吃面不是按份算的，是按两称，我给你要了二两，可人家放的远远不只二两。其实，从最开始吃的时候，我就吃出了不同，面条并不是机器赶制的那般匀称，而是人揉捏撮拉出来的自然与筋道，料用的是土鸡蛋和腊肉，腊肉过了火，将油滤掉，吃起来是一种没有烦恼的心旷神怡，几点葱花看似随意的点缀在一起，在人的视线内飘飘乎乎地隐隐浮动，却给人难以言喻的香气。吃到最后，撒上一把剁辣椒，红红火火的一片，在那大的瓷碗上仿佛渔火在江面上烧起来了一般，稀里哗啦一通吃下去，眼泪鼻涕一起吃，叔叔看着我，似笑非笑的说：“这才是我们湖南人应有的豪气。”我欲哭无泪却也欣然笑纳。

“漠漠水田飞白鹭，阳阳夏木啭黄雪鹂”这是衡阳乡下常有的景色，于是水田滋养了一批粉嫩酥香的莲藕。每到一个特定的季节，都会有老伯挑着两担莲藕进城来卖。外公会早早的爬起床，采买最新鲜的那几茎，外婆将藕接过来，切成几块，放进煲里炖，约莫十一点的时候，厨房中便会隐隐飘来勾人的香气，这时外婆会拿起瓷勺，向煲里一压，盛一勺汤出来，尝一口，又用筷子戳戳莲藕，看是否已经炖烂，然后满意的咂咂嘴，示意我们来盛汤，每次拿到那瓷碗的时候，我都会完成一个规定动作，深吸一口气，再吹一口，最后痛快地喝上一大口，也将满足收进心底。粉嫩嫩的莲藕随着汤汁，将清香软糯留于口齿之间，时常，感受着香气在味蕾上起舞，丝丝热气在家人间散开，我都会再深吸一口气，希望将幸福也一并藏在心底。

其实，喝外婆炖的汤也有十几年了，每一次喝也都有不一样的滋味，外婆说她跟自己的妈妈学的，不过是将原版重现而已，突然想起一句话“那平静无暇的汤”平静的表面下藏着海一般的深情，它让下一代体会到传承并非复制，每一勺都是来自家人的独家珍爱。

每一次回老家都是在体验并收获幸福，一次次地我用难以想象地个位数价钱换来一顿顿丰盛的饭食，一次次地，我在家人做的饭中尝出独家珍爱。舌尖上的故乡让我从最浅层体味了家乡的滋味。

都说少年不识愁滋味，可每当倦怠了都市中的繁华时，总想以吃的方式再体味一把舌尖上的故乡。

走在街道上，每次路过湘菜馆或小吃摊，总会有一个声音在我耳边轻轻吟唱“回家吧、回家吧……”

**舌尖上的故乡**

**高一·八班 许睿涛**

“青鲤来时遥闻清溪声声碎，嗅得手植棠梨初发轻黄蕊。待小暑悄过新椒渐垂，来邀东邻女伴撷果缓缓归。”一片绿油油的山间点缀着女孩们悠扬的歌声，一满篮子的红艳艳的辣椒随着幺妹子头上的羊角辫一跃一跳。没错，这是我的故乡四川，必不可少的辣椒给饭菜添入了无穷的回味，如同女孩们的四川口音中总缺不了的娇嗔和灵动。

踏上微润的泥土，看到那似乎一久不变的与城市不同的茅屋瓦房和缕缕炊烟，触碰到空气中潮湿的水汽和封存已久的尘灰，嗅到的不仅是泥草的芳香，更有刺激人味蕾的盘中香和带老携少互相串门的人间情。我再次踏上了这片土地，期待着这即将开盘的味觉盛宴。

当你品味这文化滋味，最应该的就是走进这农村，走进这厨房。这样老式的房屋让我眼界大开，吃惯了植物油的我第一次品尝用猪油膏炒的菜时竟是那样的惊奇，细呷奶奶做的糟米酒淡始觉甜，拌上辣酱的肉汁冻入嘴即化，舌尖上火辣辣的，而吞入喉中又是清凉，满屋的酒香醺得客人醉。墙上随处挂满的腊肉更是一种别样的风景。

早春暮春酒暖花深，天淡天清宿雨沾襟。这是怎样的一种有着四川风味的别致风情。竹竿上的藤条挂着摇摇欲坠的珠露，捧着一碗热腾腾的蜜水煮蛋，用勺子擢开那白嫩饱满的蛋清，嫩黄的蛋汁就从中冒出。第一次品尝这半熟的水煮蛋，一吸一咬汁水就漫开了，和着蜜，吞入，吃完后还在一直吞口水，回味那稠稠的蛋汁滑入喉中感觉。

集市会一直持续到中午，人们总会踏着炊烟回家。四川的辣不够特色，麻才能标志你是否是个四川人。麻辣黄鳝、麻婆豆腐、辣子鸡。。。厨房里滚滚麻辣气息让我热泪盈眶。“哗啦”的铁铲翻动声和木柴燃烧的嗞嗞声让静坐在桌旁的我胃里开始做起了热身运动，一盘盘饭菜摆上桌，着实让我见识了视觉和味觉的盛宴。看看这红油油冒着热气的一桌，我忘记了自己的脂肪，深吞了一下口水“我开动了！”

在朦胧的饭香中，在农村炊烟筒的缕缕弥漫中，在野荷香馥中，静处明月下，身处异地的兄弟姐妹们远道而来，构成了这样一个全家团聚的时刻，家乡情就这样连接着家常菜，永竭不衰。

作家许忆说“美食，是人最深的乡愁。一个人长大了后，总有些滋味，只能停留在回忆里，无论去过多少地方，吃过多少珍馐佳肴，最怀念的，还是妈妈做的家常菜。”

时光将味道烙在味蕾上，随生而生，永不磨灭。

**滋养心田的书香**

**高一·十班 王丹妮**

淡金色的浮光跳跃在火红色的封皮上，泛黄的书页散发出幽幽的书香，我伸手翻来那本《红楼梦》将面颊贴近书面，贪婪地汲取着这滋养心田的书香——倏忽间，我竟坠入了那红楼的时光里……

我痴立于大观园前，忽见一人款款而来，蹬着青缎粉底小朝靴，着二色金百蝶穿花大红箭袖，外罩石青起花八团倭缎排穗褂，齐眉勒着二龙抢珠金抹额，头束一顶嵌宝紫金冠，“眉如墨画，面如桃瓣”的他引我进园，沿曲径通幽的妙道，我闻着路旁花香，恰似闻到书页的芬芳，穿过了读红楼的十年光阴——

绕过碧桃花，走进怡红院，梦里的那一株西府海棠开的正旺，几本芭蕉下点衬着山石，一抬头便是“怡红快绿”，走进屋内，桌上摆着几样玲珑的吃食。记忆里的宝玉总是哄着五岁那年的我吃点心，却每每刚咬了半口的水晶糕，就被我搁在一边，蹦到屋外看仙鹤去了。

再向前去，是千百竽翠竹遮掩缠绕的潇湘馆，清泉蜿蜒而出，隐着一道曲栏，栏边的石桌上，一本《王摩诘全集》，仍翻着页被风微微拂起边角。黛玉忽然笑了起来说:“妹妹，你来，咱们这诗还没讲完呢！”。我忆起十岁时的那一个个清凉的下午，她就是这样笑着耐心的教我用十四寒的韵，她身上的清香似仍萦绕于鼻尖。

还有栊翠庵里的妙玉来邀我将十二岁的残棋下完，我又嗅到了她身上的“仙气”。四妹妹探春请我看上次没画完的画，画上的墨香竟同她人一般香甜……

到了蘅芜苑后时，天色却忽地暗了，晶莹的雪花随着风往心底飘，宝玉也不知何处去了。天地间白茫茫一片，空气中弥漫着冰冷凄凉的味道，只剩下了一座透出微微光的茅屋，带着繁华归于沉寂后的澄明。披着棉衣的曹雪芹孑然只影，对着一盏如豆的孤灯，就着冷月，奋笔疾书。他的稿纸被风吹到地上十五岁的我轻轻拾起一张细读，那满纸荒唐泪，分明字字皆是血，他颤巍巍的站了起来，蹒跚地走出茅屋，他引我看去，漫天飞花间立着拿起花锄潸然泪下的黛玉，残存的花香顺风飘来；还有精明一世狱中抱憾而终的凤姐，至死也未能摆脱狱中的腐气；这一切又最终伴着唱着“我所居兮，青埂之上”的宝玉一同消散芬芳。

轩然贾府轰然而塌，我身边的曹雪芹竟是情到深处一口老血喷涌而出，腥冷的血味中，我不禁同他一起潸然泪下。

这是他的十年的血泪执著，也是我的十年成长执著，这十年虽然辛苦在身上，可是执著到了深处，便化成了快乐。不需要什么回报，这执著的执念，本身就已经带来了心灵的慰藉，就像内心白茫茫一片真干净，执著已成痴，这痴便是一种不可剥夺的精神力量。

也正是这执著化成了一缕幽幽书香，滋养了我的心田。

**舌尖上的故乡**

**高一·十班 薛泽宇**

窗外，雨落芭蕉，雨滴将朦胧在黑夜中的明月湿润，白皙的月光投入窗内，映在我一副愁容的脸上，眼里轻泛的泪光在诉说:”故乡，我那明月当空的故乡，那曾经让我小时嘴馋过多少次的故乡——我，想你了。

自小，我便在故乡长大，其实也就是在舌尖上长大了。也许，这一辈子，即使世事再令人心乱，人生再令人忧烦，我也不会忘记你，我舌尖上的故乡，童年里果香、鱼香、花香弥漫的故乡！

撕开两侧枯黄的长叶，露出了它鲜绿的身躯，咬上一口，再嚼上几嘴，清凉甘甜的舒畅便从口里直入心扉——故乡的甘蔗。

还记得童年每一次跟着爷爷稳健的脚步到农场里去，总能收获满满一袋的甘蔗。那时家里的甘蔗地种在半公里外，那儿阳光总是充足，小溪也顺着太阳的脚步自东而西流，穿我我家的甘蔗地。我和爷爷总会选择午后到甘蔗地里去，挥舞手中的镰刀，割下一把又一把甘蔗。然而，我却总是一副等不到回家再享受这甘甜的急性子，抽出捆着的一条甘蔗便张开了自己镶满了“狼牙”的嘴巴，一口有一口地用嘴撕开甘蔗的绿皮。夕阳下，嚼上一口甘蔗，清甜的蔗汁便满满地溢入嘴中，满满的幸福也伴着这种甘甜流入心田……

咔咔。咬下一口，麦芽糖的香味伴着花生浓浓的香气融化在舌尖上，仅残留下嘴角一丝幸福——故乡的酥糖。

小时候，奶奶最爱带我去村里出了名的酥糖店，有时是为了奖励我，有时也是为了止住我奔流直下的眼泪。还记得一走进店铺，迎面扑来的便是浓浓的麦芽糖香。而我总会趁着奶奶在买糖的时候，偷偷溜进制糖的房间。映入眼帘的便是那锅黄白色的糖浆，在师傅的铁勺下粘稠地、如同条条丝带一般滑起又滑落。另一侧，麦芽糖在凝固后从冰箱中取出，撒上碎花生，再用透明的纸包装好，便传向了柜台一侧。一道不太精细但材料却如此味美十足的酥糖制作便这么完成了。出了糖铺，我总是迫不及待拿出买好的一块酥糖，放到嘴里，“咔，咔！”紧接着浓浓的糖香和花生的香味便融化在口中，也融化了我当时幼小的心灵。

一路上，故乡像被笼罩在了这片浓浓的糖香中，心里太甜，太甜！

是的，童年的故乡就像一座用糖果筑成的城堡，无论是在现实还是睡梦中，居住在这座城堡里的我，总是沉醉与她的甜蜜，如此简单又浓烈的甜蜜。

回忆就这样如同岁月的潮水涌上心头，泪水也从眼眶禁不住流了下来。只不过，那是多么甜蜜的泪水，又是多么幸福的泪水，只为那令我迷恋的故乡，温暖甜蜜的故乡，舌尖上的故乡！

**滋养心田的书香**

**高一·十一班 章伊辰**

没有浓酽的苦涩，不似清爽的淡泊，那缕书香却比这些都要长久和隽永，在我心田中升腾着源源不断的滋养。

那是雨果的文字，是浪漫与现实的交响，是人文精神的光。

浪漫与现实：长久的滋养

读过现实的《活着》，读过浪漫的《荷马史诗》，唯独雨果现实与浪漫结合的风格最让我难忘。

浓得沉郁的浪漫，纤毫毕现的现实，雨果的书里兼备了。不用说愚人节巴黎举城的游行，更不用提共和党血与火的起义，在他笔下处处可见浪漫的喷薄；他书中的现实也同样真切，譬如冉阿让忍受苦役的惨剧，又如芳汀沦落为妓的悲戚。

初读雨果的作品是初一。我想，在那小小的年纪，正是那些浪漫的想象滋养了我，让我开拓了想象力；正是那些严肃的现实滋养了我，让我了解生活的不易；也正是浪漫和现实的结合让我印象深刻，之后几番重读，长久地领受了他作品的魅力。

现实的苦痛若是浓酽，浪漫的脱俗若是清爽，在我心里，雨果的这缕书香比单单浓酽或者清爽都要悠长——那是长久的滋养。

人文的精神：隽永的滋养

忘不了卡西莫多被示众受刑，口干舌燥时，爱斯梅拉达给他送上的一捧清水；忘不了柯赛特被逼做苦工，了无生趣时，冉阿让对她的毅然解救。每每思及这些场景，我心中总一阵颤栗。

三年前，初读雨果的书时，我并不知道是什么让我颤栗，几番重读之后才明了，让我感动而颤栗的，是人文的精神。

也许，是在了解了芳汀的悲剧后，上学时遇见扫地阿姨，我会不再忽视，而是道声早安；也许，是在感触于柯赛特的命运后，路边遇见乞讨的孩子，我会不再漠然，而是掏出零钱；也许，是在读完《悲惨世界》之后，我开始理解人们生活的不易，理解雨果对人文精神的呼吁。

原来，人文精神并不虚无缥缈。关怀别人，就是人文的传播。

对扫地的阿姨道一声早安，也许她会对更多人道出早安；给乞讨的孩子一枚硬币，也许看到的路人也会给他一枚硬币。我发觉了人文精神的滋养：这是书香的滋养，不仅对读者，还能通过每一个读者向更多人传播。

读过沉重的现实，或许只是苦涩；读过飘逸的浪漫，或许只是淡泊——感触之后，并无行动。只有这种人文的精神，能让人感触且受到滋养，还能传播去滋养更多的人。

在我心里，这缕人文的书香比单单苦涩或者淡泊都要悠扬——那是隽永的滋养。

希望在我心田之上，能永驻雨果的那缕书香，那缕芝兰之气，给我长久和隽永的滋养。

**滋养心田的书香**

**高一·十一班 周心睿**

一位作家说：“读书和写作是人间最孤寂的活动”。而我却深深地爱着它们，因为它们能滋养我的心田。总爱捧一本书，听着耳机，让心在文字中慢慢流淌。

仿佛是春日的清晨，几只鸟立在窗檐上。“嘀咕嘀咕”地奏响了《春之声》圆舞曲。唐诗是伴舞者，窗前读着唐诗的我便是听众。天籁之音和优美的文字完美结合，让我不知不觉间进入鸟语花香的梦境，那香气足以滋养我的心田。这时，我的思绪飞到江南，沐浴着淡雅疏雨。那小巷墙角的苔藓更绿了，还有那在小桥边洗衣的江南女子，带着野花的芳香，流水的灵性，悠悠地向我走来。

仿佛在夏日夕阳西下之时，我边听古筝曲边读龙应台的散文。她是尘俗的高僧，生活中的哲人。几篇隽永淡雅的短文，字字珠玑，飘香的禅意伴随着厚重沉稳的古筝曲泻出，我的心田被滋养着，渐渐学会用一种平和的心态面对人生。

大约是充满暖秋阳光的午后，我拿起一只小板凳，坐在天井中，边听我拉的曲子《渔舟唱晚》边读张晓风的散文。空灵的音乐带着淡淡的忧伤，似有似无，如弥漫在天地间的烟雾，似滑落在青石上的一线灵泉，迸溅出灵动的声音。手上是暖暖的文字，带着朦胧的忧伤，轻轻地敲着心田里最柔软的角落，沉静中渗透出爱的暗流，淡泊中呈现出童年的过往。心情此时被拿出来晒太阳，一股暖流流入我的心田。淡淡的暖意中有太阳的芬芳。音乐还在流泻，文字也如清泉一般流过我的心。一曲既终，才猛然发现太阳已西斜了，挂在寂寞的老树上，飘满红霞的天空已有思家的归鸟匆匆飞过。

抑或在深沉的冬夜，我抱着暖宝宝看古龙、金庸的武侠小说。古龙是创造意境的高手，金庸是虚构情节的大家。读它们时听《沧海一声笑》是最为合适的。那掷地有声的音乐，有几分英雄末路的苍凉，令人荡气回肠。掩卷沉思，不免有些遗憾，觉得自己生不逢时，不然我是否也可以成为一个武林高手呢？可若是真的成了高手，那难觅知音的伤感，“荷戟独彷徨”的孤独又有谁知？

像游鱼热爱碧水，像小草依恋着大地，我深深爱着读书。因为这滋养我心田的书香能带给我人生许多的感悟。读着用音乐煮熟的文字，世上还有什么比这更称得上是一种享受？品着以音乐衬托的书香，世上还有什么更能滋养我的心田？

**滋养心田的书香**

**高一·十二班 杨岵荻**

日光透过擦得晶亮的玻璃窗，攀上成堆的课本五彩缤纷，绕过音乐盒上米黄的小兔装饰，与课外书上烫金的字体跳起舞来。冬日的暖阳格外缱绻，舞之蹈之，着实让我看入了迷。梦中乍醒还有些困倦，但我仿佛嗅到了缥缃的芬芳，是那么细微。一本本查找这股芬芳的“主人”，终于看到一本帝王实录，是我仍未开始阅读的。于是，我翻开书。

帝王实录记录着帝王的言行，记录了皇帝今天说了什么、做了什么。据说，每日清晨起床至少看几篇是古代，特别是清代每位皇帝的必修课，这个习惯贯穿了他们辉煌的一生。

一边看书一边思绪飞驰——唐太宗曾云：“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身为后人，“今之视昔”，好似以史为镜，可以知兴衰。有了帝王实录，古往今来许多帝王就吸取了教训，匡正自己的过失。

我又翻翻封面，发现是清高宗的实录。高宗时代正是康雍乾盛世的顶峰，统治这个天下的天子乾隆帝也有每日阅读实录的习惯。我猜测，这个时候皇帝总能有个人独处的时间与空间，恭读先祖的实录，在追怀他们言行的同时，学到了更多——更多道理、更多计谋、更多智慧、更多仁慈。

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刚即帝位二十二天的乾隆皇帝给大臣下了一道类似施政纲领的十分重要的长谕，其中字字都不难见其爱民之德。我甚至能想象到他饱蘸了朱砂的笔尖划过细腻的绢帛：“缵承大统，身为人主，衣租食税……安忍己垂裳而听天下之民之有寒不得衣，己玉食而听天下之民有饥不得食者乎？”一句话，将他心中的豪情壮志、爱民之心表现得淋漓尽致。有一年苏州富庶之地曾遭水患，各部大臣都急得团团转，殊不知大臣着急皇帝更着急，他效法几十年前皇祖康熙帝，将当地三年的赋税全部减免，以显爱民之心。

读古仁人之忧思，阅先祖之实录；显怀天下之抱负兮，展平生之志向。帝王看实录知兴衰，书的作用实在功不可没！

合上书，脑海中又浮现许多事——钱默存好读，手不释卷，甚至女儿出生他都拿着手中作眉批的墨笔在女儿脸上画上几道印记以显他的兴奋之情；三毛好读，虽然家贫，但她初二那年就遍读世界名著经典。书香好似在不知不觉间，就成为了一抹甘露，洒向古往今来读书人心灵的“一亩三分地”。

仿佛眼前的冬阳，绕过的是红漆上彩的支摘玻璃窗，又漫奇山异石一般的歙砚，环着如仙山的青瓷笔架，绕着青铜博山炉青烟袅袅，再攀上正作眉批的笔尖……

通过书本，我与古贤人今古相望，虽相望两无言，但我却被缥缃熏陶，沉醉在她清芬而绵醇无尽的余韵之中……